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徐曉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,03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0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3年3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3,0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